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肖菲、柳亦春、傅平
2017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肖 菲: 肖菲

柳亦春: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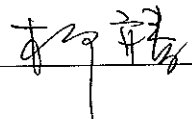
傅 平: _____

2017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肖 菲： _____

柳亦春：  _____

傅 平： _____

2017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肖 菲： _____

柳亦春： _____

傅 平：  _____

2017年12月15日